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4號

抗 告 人 曾芷嫻
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1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92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向相對人辦理新臺幣130萬元之二胎房屋
貸款，於民國112年9月6日簽訂貸款合約，將近2年期間每月
均依約還款，近半年來因伊收入不穩定，有遲繳狀況，但也
立刻補足應繳款項，伊並無蓄意拖欠不繳之情，伊誠心與相
對人商議後續繳款事宜，請本院幫忙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復按本票執票人，依票
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
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
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
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
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準此，本票執票
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
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
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
審查為已足。

01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下稱系
02 爭本票)，於114年7月8日到期日屆至時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
03 款，業於原審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票為證(原審卷第7
04 頁)，原審司法事務官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
05 具備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屬有效
06 之本票，乃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謂
07 抗告人近半年因收入不穩定，以致未按期還款，之後均已補
08 足，希望本院協助其與相對人協商後續還款事宜等語，依前
09 揭說明，此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應由抗告人與相對人
10 自行協商以資解決。從而，抗告人以前揭抗告意旨聲明對原
11 裁定不服，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3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4 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16 民事第二庭法官 許慧如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0 書記官 黃進遠